

南澳華人福利會章程

1.名稱

本協會的登記名稱是“南澳華人福利會”。

2.定義

本章程中，除非另有所指，否則：

“福利會”指南澳華人福利會。

“委員會”指南澳華人福利會之管理委員會。

“會議”指南澳華人福利會的會員根據本章程所舉行的會議。

“會員”指南澳華人福利會的會員。

“法案”指 1985 年南澳州立法议会通过的社会团体法案。

3.福利會之目標

福利會之目標是：

- (i) 幫助安置華人移民，支持其社交活動，為其提供適當的文化和語言服務，滿足華人移民的需要。
- (ii) 為南澳華人代言，以滿足他們的社會福利需要。
- (iii) 增加公眾對南澳華人文化传统之了解。
- (iv) 推動政府制訂有利於南澳華人利益之公共政策。

4.福利會之權利

福利會享有法案第 25 條規定的所有權利以及本章程所規定的權利；

- (i) 福利會有權將其基金按照委員會認為的對福利會最為有利和安全的方式進行投資。
- (ii) 福利會不得介入政治活動。
- (iii) 福利會將積極配合其它社區活動。
- (iv) 福利會將出版宣傳性的資料和文化信息。

5.會員資格

5.1 會員形式

- (i) 任何同意遵守福利會章程並願意交納會員費的人士都可以申請成為會員。
- (ii) 會員形式：
 - a. 個人會員
 - b. 終身會員
 - c. 名譽終身會員—委員會可以根據會員對福利會的典範服務而每年授與不超過兩個（2）的名譽終身會員。
- (iii) 所有會員在開會時享有平等的投票權。

5.2 交納會費

- (i) 會員交納的會費由委員會來決定，大會可以對其審議調整。
- (ii) 會費每年交納一次，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或者在委員會決定的其它日子。
- (iii) 會員欠交會費超過 30 天者將停止其福利會的會員資格，直至委員會認為可以恢復其會員資格。

5.3 辭去會員資格

會員可以通過通知福利會秘書或對外聯絡官的形式辭去福利會的會員資格。已交納的會費不予退還。

5.4 取消會員資格

- (i) 委員會必須在給予會員聽證或書面解釋的機會後，才能以該會員行為不當從而危害福利會的利益為理由取消其會員資格。
- (ii) 委員會在開會決定取消會員的資格之前，應當至少在會前一個月通知該會員擬對其做出的具體處罰。
- (iii) 委員會在做出取消某會員資格的決定後，應當通知該會員。該會員的會員資格應當（下面第 5.4 (iv) 條除外）在委員會通知該會員其決定的 14 天之後終止。
- (iv) 會員應當有向福利會大會申訴該決定的機會。申訴應當在委員會的決定通知該會員的 14 天之內向福利會秘書或對外聯絡官提出。
- (v) 如果出現上述第 5.4(iv) 條申訴的情形，則申訴人的福利會會員資格不應當終止，除非出席福利會大會的會員在聽取申訴人的申訴後支持委員會的決定。此種情況下，會員資格應當在大會支持委員會的決定之日終止。

5.5 會員登記

會員登記的內容必須保存，包括：

- (i) 會員的姓名和地址
- (ii) 會員入會的日期，以及
- (iii) 如果有的話，會員資格終止的日期和理由。

6. 委員會

6.1 權利和責任

- (i) 委員會應當對福利會的事務進行管理和控制，其除了擁有本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外，還可以在福利會的目標範圍內行使所有的權利和處理所有的事務，包括法案沒有規定的或者本章程沒有要求由大會處理的事務。
- (ii) 委員會有權對福利會的基金和其它財產進行管理和控制。
- (iii) 委員會擁有對本章程和其它有關福利會的而本章程又沒有涉及的事務進行解釋的權利。
- (iv) 委員會應當根據法案的要求任命一名對外聯絡官。

6.2 選舉和任職

- (i) 委員會的人員構成為一（1）名會長、兩（2）名副會長、一（1）名秘書、一（1）名財政和七（7）名委員。福利會應當安排適當數量的辦公人員來擔任不同的職務。
- (ii) 委員會每屆任期為兩（2）年。
- (iii) 如有會員向福利會秘書提名某會員（提名表格應於年度大會四星期前寄出），則此提名至少要在會議的 14 日之前提出，該會員才有資格參加競選。提名文件必須由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同時簽署。
- (iv) 所有參加競選委員的會員資料應當隨同年度大會的通知發送給所有的會員。
- (v) 委員會可以臨時指定一名會員填補委員空缺，其可以接任到福利會的下一次選舉，而且有資格繼續競選委員。

- (vi) 會長可以競選連任，但不得連續超過兩（2）屆。
- (vii) 執委會將於年度大會後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互選選出。

6.3 委員會的活動

- (i) 委員會應當每月舉行例會，但無論如何，每年開會不得少於 10（十）次。
- (ii) 委員會開會時所提出的議題應當由多數票決定，而如果出現票數相等，則會長應當投決定的一票。
- (iii) 委員會開會時的法定人數應當至少超過委員的半數。
- (iv) 委員如果在涉及福利會的事情中有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其它利益，則其必須立即如實披露並且立即停止職務。

6.4 委員資格的取消

如果一名委員有如下情況，則應取消其委員資格：

- (i) 根據法案被取消了委員資格
- (ii) 根據本章程被開除出委員會
- (iii) 連續三（3）次不參加會議而又不解釋理由。

7. 公章

- (i) 福利會使用普通的印章，上面清楚顯示登記名稱的字樣。
- (ii) 公章應當由委員會授權才能使用，而且公章的每次使用都應當在福利會的記錄本上登記。蓋印公章必須要有會長和秘書見證。

8. 會員大會

8.1 年度大會

- (i) 委員會應當根據法案和本章程每年召集一次年度大會。
- (ii) 年度大會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五（5）個月之內召開。
- (iii) 大會時處理事務的順序應當為：
 - (a) 確認此前的年度大會記錄以及從那以後的所有特殊大會的記錄
 - (b) 審議委員會的財務和報告以及審計師的報告（如果需要審計師的報告）
 - (c) 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兩年一次
 - (d) 指定審計師（如果需要—參見第 11.5 之規定）
 - (e) 其它需要福利會大會審議的事情。

8.2 特別大會

- (i) 委員會可以隨時召集福利會的特別大會。
- (ii) 在收到不低於福利會會員數量 5% 的會員請求時（在某些情況下多於或少於此比例也可以，或者當具體數量的會員提出請求時），為達請求書上所陳之目的，委員會應當在一個月內召集特別大會。
- (iii) 相關會員應當在召開特別大會的請求書上簽名並陳述會議之目的。
- (iv) 如果前述的第 8.2(ii)條所要求的特別大會沒有在一個月內召開，那麼所有的請求人或者至少 50% 的請求人可以召開特別大會。這樣的大會應當按委員會開會的形式進行，而為此目的，委員會應當確保請求人都能免費得到有權收到會議通知的會員的詳情。舉行這種會議的合理開支應當由福利會承擔。

8.3 大會通知

- (i) 除了第 8.3(ii)條之外，大會應當至少提前 14 天通知會員。通知應當寫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大會的事項以及解決順序。
- (ii) 大會上如要提出特別的議題，則應當在開會前至少 21 天通知會員。
- (iii) 福利會可以當面將通知送達會員，也可以將此通知以郵寄的形式寄至會員登記的地址。（見章程第 5.5 條）
- (iv) 郵寄通知時：
 - (a) 福利會應當正確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將含此通知的信或信息資料寄出，
 - (b) 除非另有證據，郵局通常將信送達的時間，即是福利會將通知送達的時間。

8.4 大會進程

- (i) 十名會員（根據會員的數量也可或多或少）出席即可達到大會的法定人數。
- (ii) 如果在規定的大會開始時間過去 30 分鐘後，出席的會員人數沒有達到法定的出席人數，則應會員請求召開的大會將不再進行。在其它情況下，該次大會將推遲到下一周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如果在推遲的大會上，在規定的大會開始時間過去 30 分鐘後，出席的會員人數仍然沒有達到法定的出席人數，則出席的會員人數將構成法定的人數。
- (iii) 除了第 8.4 (iv) 的規定，會長應當作為主席主持福利會的大會。
- (iv) 如果主席在大會規定的開始時間過去五分鐘後沒有到場，或者其雖然到場但拒絕主持或者不再主持大會，則會員可以挑選一名委員或者從會員中挑選一人來主持大會。

8.5 大會表決

- (i) 根據本章程，福利會的每名會員在開大會時只有一個投票權。
- (ii) 根據本章程，在大會上需要做出決定的議題，除非是特殊議題，必須由多數會員親自表決通過。
- (iii) 除非至少有五名會員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上需要做出決定的議題必須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通過。

8.6 大會投票

- (i) 如果至少有五名會員要求投票表決，則這種表決必須按照主持人具體指示的方式進行，而投票的結果將是大會對此項議題的決議。
- (ii) 要求選舉主持人或者推遲開會的投票必須立即進行，而其它投票則可以在大會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進行。

8.7 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

- (i) 特別決議由登記法定義，詳見登記法第 3 章中的定義。
- (ii) 普通決議是指在大會上由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

8.8 會員代理

會員沒有權利指定代理。

9. 會議記錄

- (i) 福利會大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都應當在相關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登記在專用的記錄本上。
- (ii) 根據本章程所做的記錄在下次會議上必須要由福利會會員或者委員會委員（視其相關程度）核實確認。
- (iii) 根據本章程所保存的會議記錄應當由大會主持人簽名或者由下次大會上對這些記錄進行確認的大會主持人簽名。
- (iv) 會議記錄在簽名後，除非另有證據，應當做為會議已經召開的證據，所有的會議議程應當認為是已經審議，而且會上所有的任命也應當認為是有效的。

10. 爭議之解決

本章程制定解決爭議之程序。

- (i) 本章程所指的爭議解決程序適用於以下爭議--
 - (a) 會員與會員之間
 - (b) 會員與福利會之間
- (ii) 爭議各方必須開會對爭議之問題進行協商，如果可能，則要在爭議發生的 14 天之內解決此爭議。
- (iii) 如果各方不能通過開會解決爭議，則可以選擇各方都認可的獨立的第三者進行協商。

在本章程中，“會員”包括任何一位在爭議出現前其會員資格還不足六個月者。

11. 財務報告

11.1 財政年度

本條規定適用於所有的機構。

福利會成立後採用的財政年度為到第二年的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期間，即 12 個月為一週期，從每年的七月一日至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如果福利會要採取不同的財政年度，則要引入相應的日期。“財政年度”的定義參閱法案第 3 章。

11.2 需要保存的財務記錄

根據法案，福利會應當保存那些正確記錄並解釋經濟活動和經濟狀況的財務記錄。

11.3 需要呈遞給會員的帳目和報告

本條規定適用於指定的機構。（非指定的機構也可採用）

帳目和審計師的審計報告以及委員會的帳目和報告應當在年度大會上呈遞給會員。

11.4 年度收益

根據法案的要求，年度（週期性的）收益報告應當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六個月之內提交給顧客和商業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Consumer and Business Affairs）。這份報告必須附帶一份帳目和審計師的審計報告以及委員會的帳目和報告。

11.5 任命審計師

- (i) 每次年度大會時，會員應當任命一人作為福利會的審計師。

- (ii) 審計師應當任職到下次年度大會，並且可以連續接受任命。
如果在年度大會時沒有任命審計師，則委員會應當為當前的財政年度任命一位審計師。

12. 禁止為會員謀求利益

福利會的收入和資金應當只用於實現其目標，任何部分都不得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者發放給會員或其合夥人，除了確實是為支付會員所做服務的報酬或者支付其因為代表福利會而產生的費用。

13. 解散

福利會可以根據法案的條文予以解散。

14. 多餘資產的處置

- (i) 如果福利會解散後還有法案中所定義的“多餘資產”，則這些多餘資產應當分發給那些有相似目標而且規定禁止將其資產和收入分發給會員的組織。福利會也可以決定將多餘資產分發給指定的慈善機構。
- (ii) 這樣的組織或機構應當在大會上由會員確定。

15. 章程

本章程可以通過福利會會員的特別決議進行修改（包括對福利會名稱的修改），這包括用其它章程來廢除或代替目前的章程。所做的修改應當到顧客和商業事務辦公室登記。登記後的章程應當對福利會及其每一名會員都有約束力，就如同每個人都簽字蓋章同意接受那些條文約束一樣。

除非另有規定或者決議，對章程的修改在修改通過時就開始生效。這不適用於對福利會名稱的修改，因為這種修改只有在到顧客和商業事務辦公室登記時才生效。